

西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紧扣工信领域中心工作，坚持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原则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聚焦惠企政策、项目服务、经济运行、产业发展、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、机构职能信息、重大项目建设动态信息等，通过政府网站规范发布，确保信息精准触达受众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规范申请接收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全环节管理。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完善信息审查发布机制，制定“分级审核，先审后发”的审核制度，重点排查涉密涉敏信息及表述错误，坚决杜绝违规发布问题。梳理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公开范围、责任主体和发布时限，实现信息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、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、具体工作人员为经办人的责任体系，由办公室牵头开展政策解读和互动交流活动 3 场，增强公开的可读性和参与感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。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和规范操作水平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1. 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部分涉企政策解读较为简略，缺乏案例化、通俗化阐释；
2. 业务能力有待加强，部分工作人员对公开范围界定、答复规范把握不够精准。
2. 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：部分信息，特别是动态类、进展类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存在滞后现象，未能完全满足公众对最新政务信息的需求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 深化公开内容建设，聚焦企业和群众关系，增加政策解读的实操性指引，提升可读性；
2. 强化业务培训力度，提升队伍能力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公开意识、法律素养和政策理解和规范操作能力。
3. 提升公开时效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。明确各类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的责任和流程，确保信息生成后及时发布。加强动态信息更新，对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规划计划、工作进展等需动态更新的内容，设定明确的更新频率和责任部门，定期检查维护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：全年未发生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形。